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2663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一）诉讼相关事项

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从2019年10月起失去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的控制；2020年1月14日，上海钰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上海钰昌与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方”）签署的《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判令股权转让方返还上海钰昌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上海钰昌已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钰昌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63,800.00万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将2018年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2.25万元转入2019年度投资损失。

会计师无法对上海钰昌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时点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上述股权款的计量、列报，投资损益的计量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中昌数据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昌数据 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157,071.99 万元，部分银行债务及资金拆借出现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发生流动性困难。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昌数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中审众环出具的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中审众环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3、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将通过采取法律手段解决诉讼相关事项，同时将通过与各银行及债权人达成展期和分期还款协议；处置金融资产，盘活现金流；积极寻求多种融资方式等措施解决公司流动性困难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就该审计意见做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忻展红

应明德

刘 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忻展红

应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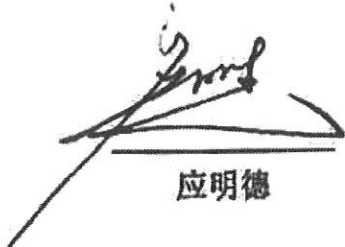

刘 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